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 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 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召集 并主持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 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:

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,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顺利进行,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 投入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,具体 如下:

单位: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投入募集资金	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
1	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	153, 095, 150. 00	11, 219, 152. 89
2	红岭矿业探矿项目	27, 373, 500. 00	8, 607, 097. 08
	合计	180, 468, 650. 00	19, 826, 249. 97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:

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, 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,826,249.97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